

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机构设置

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内设有 4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科）、政策法规监督检查科、经济文化教育科、宗教事务科。下设二级机构：民族研究所（古籍办）、民族培训站。

基本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负责起草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民族相关工作政策，并督促检查落实；指导实施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

2、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

3、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宗教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全州民族宗教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4、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

5、组织拟订全州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参与制定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管理信息化建设。

6、研究分析全州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组织协调或参与配合实施州委、州政府部署的民生工程相关工作；配合参与西部开发、武陵山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事宜；参与组织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民族贸易、民族特需用品生产及优惠政策落实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州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7、负责组织指导全州民族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承办州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指导城市民族工作，协调城市民族关系；开展发放清真标志牌和清真生产企业改变服务方向工作。

8、负责管理全州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教学、翻译、编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研究工作；负责少数民族文艺调演的组织参演工作；负责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组团参赛工作。

9、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10、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指导和管理全州宗教自养企事业单位，办理成立、变更、注销州级宗教团体审核和宗教活动场所设立（改建、扩建、新建、重建）审批及财务监督工作，做好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11、指导县（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防范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分裂、渗透、破坏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置邪教问题。

12、负责民族宗教事务方面的外事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交往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加强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联系，组织接待少数民族学习、参观、考察等事宜。

13、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宗教工作队伍建设规划，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政策建议，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代表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等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州宗教工作干部的政治业务培训，负责骨干宗教教职人员的思想教育工作。

14、承办州委、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1. 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民族工作思想、宗教论述;2. 筹备召开州委民族工作会议、全州宗教工作会议;3. 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4. 促进民族文化和民族教育体育事业繁荣发展;5. 用好党的民族政策助力乡村振兴;6.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 789.05 万元, 决算执行数 1241.22 万元。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共计 128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预算拨款支出 1286.15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3.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4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支出明细如下表:

项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3.81	614.38	559.43
商贸事务	3.00	3.00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00	3.00	
民族事务	1170.21	611.38	558.83
行政运行	599.13	599.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22	0.00	295.22
民族工作专项	189.23	9.25	179.98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86.63	3.00	83.63
统战事务	0.6		0.60
宗教事务	0.6		0.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3	6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6	1.0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6	1.0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8	62.28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0	17.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3	35.3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5	9.95	

卫生健康支出	20.58	20.5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8	20.58	
行政单位医疗	16.58	16.58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	4.00	
住房保障支出	28.43	28.43	
住房改革支出	28.43	28.43	
住房公积金	28.43	28.43	
合计	1286.15	726.72	559.43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初基本支出预算数449.50万元，年末基本支出726.7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49.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8.41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数339.55万元。2022年少民族文化专项安排州级资金339.55万元，包含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经费、传承保护传统文化和文化精品工程和民族文化研究、收集和整理、开展民族干部培养和宗教三支队伍培训、开展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年末项目支出559.43万元，主要安排其他运转类项目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支出402.91万元，特定目标类少数民族补助专项支出156.52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我局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我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资金安排。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我局没有社会保险基金安排。

六、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度全局团结奋进、互助有力，紧扣年初工作目标开展工作，完成预定的绩效目标。节约运行成本，实现多产出，取得了好的效益，主要表现在：（一）聚焦干部能力素质提升，打响常态化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持久战。以“三学”提升干部能力水平。一是以上率下领学，提升政策理论学习高度，二是全员参与共学，拓宽政策理论学习广度，三是明确重点精学，提高政策理论学习深度。以“三抓”推进清廉湘西建设。一是抓制度建设，二是抓氛围营造，三是抓活动开展。以“三强”深化机关党的建设。一是强队伍，二是强基础，三是强实践。（二）聚焦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打赢第二轮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攻坚战。奋力推进第二轮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工作全面提质增效。今年，龙山县、花垣县获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泸溪县委统战部获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机关，湘西州地质公园博物馆、吉首大学湘西文化博览园获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目前，我州共获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11个，省级示范单位21个。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在坚定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中促进民族团结。一是加强谋划部署，州第十二次党代会鲜明提出打造“民族地区团结奋斗共同富裕标杆区”，研究制定《关于建设民族地区团结奋斗共同富裕标杆区的实施意见》；二是坚持齐抓共管。构建形成了党委、政府、部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三是夯实基层基础，运用“党建引领、互助五兴”模式，推进党支部建设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双促进、双提

升。建立完善三级民族工作体系。牢牢把握工作主线，在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中促进民族团结。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建设“五大工程”、快闪视频“五百活动”、挂牌成立10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和20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讲堂200余期受众150多万人次、编印《民创工作手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本知识100题》；二是不断延伸触角，构建一行业一特色、一领域一特点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格局。广泛凝聚各方力量，在守正创新全民创建中促进民族团结。一是全面压实责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巡视巡察、政治考察内容；二是突出典型带动全州新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县市示范点195个、州直示范点25个，成功创建国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28个；三是完善标准体系，制定了“九进”创建标准90条

建立问题销号制度；四是构建长效机制，全面推行“一案一单五制”工作机制，提高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水平。

（三）聚焦民族传统文化保护，打好党的民族优惠政策落地落实主动战。抓住“关键点”，积极争资上项助力乡村振兴，获批8个省级第二批民族乡村振兴试点单位，安排专项建设资金770万元，省民宗委支持安排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658万元，省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中央引导支持资金2030.8万元，协调资金243万元狠抓扶贫村产业发展建设开展村“五化”建设，为农户安装庭院

太阳能灯修建 5 座便民桥 16 个错车道，新修整修烟基路 8 公里，修建文化活动舞台，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聚焦“突破点”，推动民族体育运动蓬勃发展。第十届全省民族运动会，湘西州乙组（市州级）代表队取得了总分、金牌数“双第一”；找准“落脚点”，用好党的民族政策为民服务。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考生 2.6 万名，应审尽审，无差错、零投诉。深化龙山与来凤、花垣与秀山、凤凰与铜仁经济文化交流协作，打造省际边界地区民族团结进步样板，建立流入地和流出地双向服务管理协作机制，设立服务站 52 个。积极配合《中国少数民族图谱·湖南卷》编纂，共整理推送条目 850 余条，数量位居全省第一。（四）聚焦宗教领域综合治理，打胜全州宗教领域安全稳定保卫战。召开全州宗教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宗教工作。加强宗教领域疫情防控。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将疫情防控常态化转为应急化，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宗教活动场所疫情防控措施。宗教界自主实施“两个暂停”。开展宗教领域安全生产排查治理工作。对宗教领域建筑、消防、燃气、汛期雨季引发地质灾害等方面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检查整治。引导支持爱国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指导州道教协会召开教风建设座谈会筹备成立道教协会、佛教协会，走访慰问全州性爱国宗教团体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活动。推荐中青年宗教教职人员参加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组织的相关学习培训，协助州佛协召开常务理事会及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举办全州宗教工作业务培训。开展整治非法宗教活动专项

工作。与公安、国安、网信、教体等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开展制止非法宗教活动，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排查治理，打击境外宗教渗透，互联网非法宗教活动治理等工作。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投入

在职人员控制率

根据州编委颁发的湘西自治州各级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单位编制使用台账记录，截止 2022 年度 12 月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及二级机构核定编制 27 人，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民族宗教事务局及二级机构核定行政编制 15 人，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0 实有人数 24 人，核定工勤编制 2 人，实有 2 人。

详细清单如下：

项目	编制人数	实际在编人数	备注	结果
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15	14		未超编
民族研究所（古籍办）	10	10		未超编
民族培训站	2	2		未超编
合计	27	26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26/27×100%=96.3%

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及其下属机构编制共 27 名，实际在编人数 26 名，在人员编制控制上未有超编现象，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3%，因此综合来说，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在人员控制方面效果

成效较好。根据在职人员控制率评价标准：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 5 分，故本次在职人员控制率计 5 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2021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共计 1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 7 万元、因公出国费 0 万元。

2022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共计 11.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 6.8 万元、因公出国费 0 万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 $[(\text{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 (11.8-12)/12 \times 100\% = -1.67\%$ 。

根据“三公经费”评价标准：“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 5 分，故本次“三公经费”变动率计 5 分。

综上所述，自《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以来，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在“三公经费”开支计划上严格遵守该条例的要求，切实的降低了“三公”的开支需求。

(二) 过程

预算执行率

根据 2022 年度决算报表、吉首市财政局州财预〔2022〕2 号文件《关于批复 2022 年州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本年度年初预算共 789.05 万元。本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1.22 万元，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在本年度的追加预算 452.17 万元（注：2022 年度决算报表中年度的追加预算数为 452.17 万元，一

是文明绩效考核、目标管理奖 193.39 万元，是财政代编预算，应调减追加预算数 193.39 万元(见表 1)；二是财政将 2020 年、2021 年的结转指标 213.99 万元，其主要用途为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及教职人员困难补助 21.60 万元，民族团结个人先进奖励 30.00 万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讲堂宣传推介 20.00 万元，全省民族健身操大赛、服务体系建设、创建工作、民族节庆活动、全国自治州自治县脱贫攻坚奔小康经验交流现场会、民族文化专项 29.71 万元，少数民族专项补助 25.00 万元，公用经费 87.68 万元，年中预算追加数应做相应调减 213.99 万元(见表 2)；三是年初预算未预计到该事项将 2022 年度执行，如凉山彝族自治州州庆捐赠 11.33 万元、招商引资奖励 3.00 万元、十届省民运会相关经费 26.57 万元等，造成追加预算 44.79 万元(见表 3)。

表 1：代编预算指标下达情况

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局代编预算指标下达情况			
指标文号	预算项目名称	求和项:原始指标金额	求和项:实际支付单位零余额
州财行集字(2022)0012号		696200	696200
	在职人员绩效奖预发	696200	696200
州财行集字(2022)0013号		150000	150000
	退休人员绩效预发	150000	150000
州财行集字(2022)0037号		100000	100000
	政府目标管理奖	100000	100000
州财行集字(2022)0186号		437651	437651
	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	437651	437651
州财行集字(2022)0187号		167210	167210
	退休人员绩效奖	167210	167210
州财行集字(2022)0189号		5554	5554
	退休人员绩效奖	5554	5554
州财行集字(2022)0203号		377333	377333
	2021年度绩效奖励	377333	377333
总计		1933948	1933948

表 2：往年结转指标下达情况

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往年结转指标下达情况			
指标文号	预算项目名称	求和项:原始指标金额	求和项:实际支付单位零余额
州财行集字【2021】0027	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810488.85	810488.85
州财行集字【2021】0120	全省民族健身操大赛经费	51834	51834
州财行集字【2021】0150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讲堂10万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推介费10万元	200000	200000
州财行集字(2021)0276号	宗教团体工作经费	111257.78	111257.78
州财行集字(2021)0277号	宗教团体工作经费	138742.22	98742.22
州财行集字(2021)0278号	民族团结先进个人奖励	300000	300000
州财行指【2020】39号	州财行指【2020】39号 民族文化专项	2760	2760
州财行指【2021】6号	州财行指【2021】6号 服务体系建设	219942	219942
	州财行指【2021】6号 开展创建工作	52942	52942
	州财行指【2021】6号 民族节庆活动经费	17000	17000
	州财行指【2021】6号 全国自治州自治县脱贫攻坚小康经验交流现场会议费	10000	10000
	州财行指【2021】6号 全国自治州自治县脱贫攻坚小康经验交流现场会议费	140000	140000
州财行指(2021)0041号	少数民族文化专项资金	100000	22600
州财行指(2021)0049号	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补助	250000	250000
州财行指(2021)0050号	宗教教职人员困难补助	25000	6000
州财预指字【2020】0006	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基本公用经费	7971.4	7971.4
州财预指字【2021】0006	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基本公用经费	58329.76	58329.76
	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交通费(财政)	27095.46	27095.46
	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培训费	3827.3	3827.3
	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培训费	27407	27407
总计		2276326.01	2139926.01

表 3: 追加预算指标下达情况

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局追加预算指标下达情况			
指标文号	预算项目名称	求和项:原始指标金额	求和项:实际支付单位零余额
州财行集字(2022)0198号	湖南少数民族传统运动会工作经费	450000	96918
州财外指(2022)0003号	招商引资奖励	30000	30000
州财行集字(2022)0120号	人员调资	34304	34304
州财行集字(2022)0123号	人员调资	4684	4644
州财行集字(2022)0183号	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运动会服装费	170000	168740
州财行集字(2022)0283号	凉山彝族自治州州庆捐赠资金	250000	113323
总计		938988	447929

调减后的年中预算追加数为 44.79 万元，预算执行数相应调减为 213.99，调整后的预算执行数为 1027.23 万元，预算数相应

调增 193.39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982.44 万元。本年度结余 0 元。因此，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1027.23/982.44*100%=104.56%。根据预算执行率（5分）评价标准：100%计满分，每低于 5%扣 2 分，扣完为止。故本次预算完成率计 5 分。

预算调整率

为真实反映预算调整率，应剔除往年结转指标到本年度下达，以及考虑代编预算的情况。因此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100%=44.79/982.44=4.56%，由于本年度年初预算过少，故使得本年度需要的额外资金较高追加预算数。根据预算调整率评价标准：预算控制率 0%，计 5 分；1%-10%（含），计 3 分；11%-30%（含），计 2 分；31-50%（含），计 2 分；大于 50%不得分。故本次预算控制率计 3 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22 年度，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局新增固定资 3.9 万元。执行安可替换工程，按程序将核销的资产转入公物仓，并同步进行账务处理，并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故本次资产管理安全性计满分（即：5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2 年度，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固定资产总额 258.00 万元，在用的家具用具类（桌椅柜）22.57 万元。在用的通用设备 152.85 万元、在用图书档案 0.67 万、在用的文物陈列品 77.97

万元、在用的无形资产（软件）3.93 万元，合计在用 258.00 万元，在用率 100%，故本次固定资产利用率计满分（即：5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经过查看账目以及凭证，2022 年度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公用经费决算报表数为 59.12 万元，同时，各费用占比如下图所示：

类别	金额（万元）	占比	类别	金额（万元）	占比
办公费	1.84	3.11%	公务接待费	2.19	3.70%
印刷费	0.11	0.18%	劳务费	0.67	1.13%
电费	0.60	0	工会经费	3.07	5.19%
邮电费	0.04		福利费	21.22	35.89%
差旅费	0.91	1.5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3	7.32%
维护（修）费	1.00		其他交通费用	2.48	4.19%
会议费	2.58	4.3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30.45%
培训费	0.10	0.17%			

故本年度核实的实际公用经费为 59.12 万元。2022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数为 79.03 万元，故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总额）*100%=59.12/79.03*100%=74.81%

根据公用经费控制率评价标准：100%以下（含）计满分 5 分，每超出 1%扣 2 分，扣完为止。故本次公用经费控制率计 5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经过查看账目以及凭证，2022 年度核实的实际三公经费为 6.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2022 年度预算控制数为 1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元。

详细见下表：

类别	实际数	预算数	节约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5	6.8	-2.45
公务接待费	2.19	5	-2.8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合计	6.54	11.8	-5.26

从表中数据可见，2022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超出年初预算控制数，公务接待费未超过年初公共预算控制数，公务接待费相对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控制较好。因公出国（境）费用未产生。可见，在“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条约”的作用下，“三公经费”整体已能做到可控、出现公务用车控制不均衡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6.54/11.8*100%=55.42%，根据评价标准：100%以下（含）计满分（5分），每超出1%扣2分，扣完为止。故本次“三公经费”控制率计5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经过查看账目以及凭证，本年度核实的政府采购金额为3.9万元。2022年度预算数3.9万元，执行率为=3.9/3.9*100%=100%。

根据政府采购执行率评价标准（5分）：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故本次政府采购执行率计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制定了多项部门管理制度，包括：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湘西州民族宗

教事务局会计核算制度、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局经费支出补充规定、湘西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湘西州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湘西州党政机关会议费费管理办法，湖南省省直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湘西州党政机关培训费费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一系列的制度措施，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有序、廉洁清明。同时保障部门工作透明，有效率。

根据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标准(5分):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故管理制度健全性计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局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单位，所有使用预算资金向归口股室申报，预算股审批，国库下达。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由本单位向预算提交支出方案，预算股通知归口股室审核，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由财政部门把关，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标准(5分):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

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指标评价得 5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2022 年度在 <https://mzzjj.xx.gov.cn/>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在官网上按主动公开预算信息。2022 年部门决算尚未批复到本单位，为此暂时未到公开日期。

评价标准（5 分）：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1 分；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 分，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1 分；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1 分；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 1 分。故本次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计 5 分。



(三) 产出及效果

经济效益

2022 年，聚焦民族传统文化保护，打好党的民族优惠政策落地落实主动战

抓住“关键点”，积极争资上项助力乡村振兴。新申报的 8

个省级第二批民族乡村振兴试点单位全部获批，加上第一批，我州现有国家级民族乡村振兴试点 2 个、省级民族乡村振兴试点 14 个，数量居全省第一。今年，上级给予我州国家级民族乡村振兴 2 个试点每个点安排专项建设资金 70 万元，给予我州省级民族乡村振兴 6 个试点每个点安排专项建设资金 105 万元。各试点单位正围绕发展民族乡村特色优势产业、民族村寨保护与发展等方面开展项目建设。切实加强民族特色村镇项目建设。省民宗委支持安排我州 2022 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4658 万元。2022 年全省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中央引导支持资金 5905.53 万元，其中分配我州 2030.8 万元，占比 34.39%，位列全省第一。我局驻龙山县茅坪乡竹柯村工作队狠抓项目建设，共协调资金 243 万元。坚持传统烟叶与特色食用菌产业“两步走”，设立 80 元/亩的额外烟叶奖励政策，烟叶种植面积从 2021 年的 320 亩扩大到 780 亩。特色食用菌产业从无到有，一期木耳基地占地 1000 m²，栽培菌种 30000 根，预计干木耳产量可达 15000 斤，毛收入可达 20 余万元。积极开展村“五化”建设，为所有农户安装庭院太阳能灯，用灯光点亮夜空、温暖民心；修建便民桥 5 座，错车道 16 个，新修、整修 8 公里烟基路，修建文化活动舞台一个，新扩场地 530 平方米，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湘西州争资上项成果直接和间接乡村振兴相关村寨的经济效益。故本次经济效益计 10 分。

社会效益

2022 年，牢牢把握工作主线，在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中促进民族团结。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民族工作主线，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树牢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

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实施党员干部培元固本、青少年学生夯基育苗、各族群众凝心聚魂、社科理论正本清源、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五大工程”，创新开展百场宣讲培训、百期媒体报道、百名典型宣传、百家示范选树、百部快闪视频“五百活动”。挂牌成立吉首大学、州委党校等10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和十八洞村、州博物馆等20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四史”宣传教育。在全国率先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讲堂，累计举办200余期，受众150多万人次。编制印发《民创工作手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本知识100题》，让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人人知晓、人人支持、人人参与。二是不断延伸触角。实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九进”活动，探索推广“创建+”基层党建、文明创建、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共建模式，构建一行业一特色、一领域一特点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格局。

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第一阶段赛事中，湘西州乙组（市州级）代表队取得了总分、金牌数“双第一”的好成绩。故本次社会效益计10分。

行政效能

找准“落脚点”，用好党的民族政策为民服务。开展2022年度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工作，全州共审核考生2.6万名，做到应审尽审，无差错、零投诉。

深化龙山与来凤、花垣与秀山、凤凰与铜仁等地经济文化交流协作，打造省际边界地区民族团结进步样板，建立流入地和流出地双向服务管理协作机制，设立服务站52个，为各族群众提供

均等化公共服务。

开展整治非法宗教活动专项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整治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渗透蔓延工作和抵御境外基督教渗透专项行动。与公安、国安、网信、教体等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及时通报情报信息。压实各级党委宗教工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作用，积极开展制止非法宗教活动，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排查治理，打击境外宗教渗透，互联网非法宗教活动治理等工作。

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 6 分；一般 3 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 0 分。故本次行政效能计 6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截止 2022 年 6 月 10 日，我们针对服务对象、社会群众、部门内部员工分别发放调查问卷共计 50 份，收回问卷 30 份，其中有效问卷为 50 份。经过分数统计，该项指标的分数总计为 94.70 分。可见社会对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局的工作以及服务认可度较好。

根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标准：90%（含）以上计 5 分；80%（含）-90%，计 3 分；70%（含）-80%，计 2 分；低于 70%计 0 分。故本次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计 5 分。

我局对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95.0 分，等级为“优秀”。

八、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有创新，广泛凝聚各方力量，在守正创新全民创建中促进民族团结，采取全面压实各级党委责任，率先在全

省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专项巡察。突出典型带动，坚持州级抓督导、县市抓落实、乡镇出亮点、村里出典型，率先在全省命名市州级示范单位 77 个。完善标准体系，制定了“九进”创建标准 90 条，按照“重点工作项目化、规定工作目标化、创建任务具体化”要求，建立问题销号制度，做到高质高效推进。构建长效机制。全面推行“一案（实施方案）一单（责任清单）五制（交办制、台帐制、报告制、督查制、奖惩制）”工作机制，大力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合作创建，进一步提高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水平。

2、我州乡村振兴试点需求大，8 县市均有特色村寨，未能实现 8 县市均有试点。

3、十三届国家民族传统运动会申报结果未公布。仍存在未申报成功的风险。

九、有关建议

1、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计划按照 2022 年度的思路，推广到各县市，促进湘西州民族大团结，民族共同体意识增强。

2、加大力度争取乡村振兴试点村数量、以试点带动特色产业开发、村晚文化发展、壮大乡村经济。

3、继续跟进国家第十三届民族传统运动会的申报，以会带动我州体育运动发展，为国家选拔、输送优秀体育人才。

十、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之后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官网（<http://mzzjj.xx.gov.cn/>）依法主动公开自评报告。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价年度的部门决算公开迟后于绩效评价，决算批复时点迟后于绩效评价时点。造成评价数据准确性受影响。

2、五个文明绩效奖、目管理奖、算由财政统一编制预算，执行到预算单位，预算调整未批复到单位，影响成预算控制率。

3、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支出预算不够细化，如未细化到办公费、差旅费等事项，造成绩效评价相关经济事项决算支出无预算对比值。

附件： 1、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